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願景計畫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願景計畫入學學生(以下簡稱願景生)專心向學,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願景計畫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本院有招收願景生之系、班主任組成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願景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之。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指定獎助願景生用途之捐贈,所捐款項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中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兩部分,第一部分為獎勵優秀願景生之獎學金,第二部分為鼓勵願景生參與學術活動之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願景生獎學金由本院系、班主任推薦,每年度每系、班以推薦1名願景生為限;受推薦願景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必須在該系、班排20%以內。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獲獎學生每一年度可領取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,獎學金按月發給,每月5仟元,共計發放6個月。
- 第六條 願景生助學金名額不限,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決定,以補助參與學術活動之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為主。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千元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應於每年10月底前,檢附申請表件送至院辦公室,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  
助學金申請應檢附申請表件送至院辦公室,授權委員會召集人隨到隨審,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不限已獲領校內外他項獎助學金者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與助學金可同時支領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願景計畫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學 號	
系 級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狀況描述 (二百字內)	申請人： (簽章)		
推薦人	推薦人： (簽章)		
審核意見	經 年 月 日願景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：		
承辦人：	(簽章)	召集人：	(簽章)

說明：獎學金每年申請日期至10月底前。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願景計畫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學 號	
系 級		申請日期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二學期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活動簡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備 註	一、是否曾領取本獎助學金？（承辦人審核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領取年度_____		
	二、申請時是否有擔任計畫助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計畫主持人_____		
申請人狀況描述（二百字內）	申請人： (簽章) 導師簽名：		
審核意見	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願景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：		
承辦人：	(簽章)	召集人：	(簽章)

說明：助學金隨到隨審。